

型 号	C14465 系列
-----	-----------

环保使用期限



本标志中的年数，是根据 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和 SJ/T 11364—2014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或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在遵守有关本产品安全和使用上的注意事项的情况下，在从生产日开始的上述年限内，使用该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使用者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此年限是「环保使用期限」，而不是「产品质量保证期限」。

产品在适当地使用后予以废弃时，希望依照有关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再利用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有的信息表

部件名称	有害物质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邻苯二甲酸 二 正丁酯 (DBP)	邻苯二甲酸 二 异丁酯 (DIBP)	邻苯二甲酸 丁 苄酯 (BBP)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
电路板	×	○	○	○	○	○	○	○	○	○

本表格依据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注1：○：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

注 2：以上未列出的部件，表明其有害物质含量均不超出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国家标准要求。